

平顶山市石龙区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石龙区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铁路运行环境，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全面推进铁路安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以铁路沿线安全管控、环境综合治理、路貌提升为重点，着力改善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构建整洁美观绿色长廊，树立城市新形象。

二、治理范围

辖区铁路沿线影响环境和通行安全的区域。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3月10日开始至12月31日，通过开展环境安全综合治理，消除盲点死角、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实现矿区铁路沿线整体通行环境根本改观。

四、治理内容

(一) 加强重点隐患治理。以拆除清理矿区铁路沿线安全保

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和“三堆”“四乱”、白色垃圾，以及影响铁路安全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存量问题隐患清单，实行闭环销号管理，改善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

（二）加快安全设施建设。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铁路、铁路路堑上的道路和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加快提升矿区铁路全封闭建设力度，对铁路周围存在噪音影响的，推进声屏障等噪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矿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堆放收纳渣土、垃圾和非法排污、烧荒、采石、采矿，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矿区铁路沿线牲畜养殖户的法制宣传工作，禁止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放养牲畜行为。

（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矿区铁路车站、生产办公院落及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内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治理，改造提升铁路站房、管理房、围墙等建筑物外立面。

（五）实施绿化美化工程。根据铁路沿线两侧机车瞭望条件，按照“因地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花则花、宜草则草”原则，利用铁路封闭墙、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建绿复绿，依次种植打造多树种、多层次的复合生态群落和绿化景观，达到绿化功

能与动态视觉相得益彰。

五、职责分工

(一) 矿区铁路沿线街道办事处。龙兴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高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矿区铁路防护栅栏、实体围墙和铁路安全保护区外环境安全治理，协助平煤神马集团开展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 区建设交通局。组织开展辖区矿区铁路环境安全治理工作，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解决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安全隐患，联合区督查局对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 区公安局。指导铁路沿线公安机关与铁路部门完善警务协作机制，落实矿区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维护主体和护路联防责任制，维护矿区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打击涉路违法行为，开展矿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整治行动。

(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在矿区铁路沿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砂、挖土行为，维护矿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

(五) 区城市管理局。将城市建成区矿区铁路环境安全工作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协同监管，配合相关单位对矿区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占路为市等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推进。区政府成立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督导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建立起步调一致、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二)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治理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等知识，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的意识，为综合治理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明确责任主体，妥善安置人员。与平煤神马集团做好协作配合，及时分析研判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形势，解决治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列支拆迁补偿专项经费，按照管辖权限对所属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确保按时完成治理工作任务。

(四) 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追究责任。矿区铁路沿线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狠抓各项治理措施落地见效。领导小组将建立督查督办、情况通报等制度，联合区督查局对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工作不落实，

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以及未按标准、时限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严厉追究责任。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延辉（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陆保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李 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艳勋（区督查局局长）

刘学彬（区公安局政委）

慎海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晓辉（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焕玲（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吉祥（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豪杰（龙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茉莉（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陆保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涛、刘茉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辖区矿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组织、推进、协调、指导、督查和考评工作。